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會議場所使用辦法

91年1月23日院務會議訂定

96年2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3年3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條、申請表）

104年10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6條、申請表）

106年9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條、申請表）

107年5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條、申請表）

107年9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申請表）

111年3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申請表）

113年10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第1、3條）

第一條 會議場所供學術演講、研討會、重要會議以及教學相關活動使用，使用人數須達該場所容納人數八成以上方得申請。各會議場所嚴禁吸煙及攜帶食物或飲料入內，並且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第二條 借用單位應於借用日期一週前，由申請人依規定表格提出申請，並於使用期間負責各項設備器材保管之責，並指定專人在場負責。設備及器材如有損毀，申請單位須照價賠償。

第三條 本院所屬會議場所各項費用解繳本校校務基金，收費標準如下表。

大樓名稱	場所名稱	場地及水電費	場地使用及清潔維護保證金	容納人數	說明
獸醫館	一樓視聽教室	5,000元/時段	1,500元/時段	79人	各時段分別為： 上午8:00~12:00
診斷中心	地下室B1101 大講堂	12,000元/時段	3,600元/時段	200人	下午13:00~17:30
	一樓108 視聽中心	8,000元/時段	2,400元/時段	80人	另借用用餐空間每 次4,000元/間（使用 時間11:30~13:00）

第四條 借用單位逕攜核准申請表於申請通過後三日內至本校出納組繳納費用，並連同繳費收據第二聯送達本院，以茲備查及確認，否則視同放棄當次使用資格，已繳費者不得申請退費。

第五條 本院所屬單位及CSVP教學活動亦依本辦法申請使用，得免付費用，經申請並核准以不收費借用之場次，應自行負責各項器材之準備、使用及場地清潔維護並恢復原狀。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會議場所使用申請表

年 月 日申請

申請單位		主管核章	聯絡人及電話
申請人簽章			
事由暨用途		使用人數	
使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共 日 時		
借用場所	獸醫館：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視聽教室（容納人數七十九人） 診斷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室 B1101 大講堂（容納人數二百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 108 視聽中心（容納人數八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勾選借用以上空間者，始得另借用用餐空間 <sup>註1</sup> ：診中101室		
獸醫學院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擬同意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場所另有公用，無法借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他單位借用，無法借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院承辦 人員簽章	
應繳納金額 (由獸醫學院 審核填列)	新台幣                      萬                      仟                      佰                      元 整		
院長批示			

聯絡資訊，TEL：(04) 2284-0894分機319 FAX：(04) 2285-2658

註1：用餐空間為診中101室，以本院上課考試為優先使用。